2023年9月18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调整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沧政办发〔2023〕53号），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有关政策，现政策解读如下。

目录

1 出台背景

2 预案的主要内容

3 文件执行日期

01

出台背景

出台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02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7月4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沧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3〕36号），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于2023年9月18日发布实施。

02

预案的主要内容

预案的主要内容

1.总则

2.组织机构及职责

3.应急保障

4.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5.应急响应

6.后期处置

7.附则

预案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总则

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事故分级、适用范围、处置原则。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预案的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了应急机制启动、县指挥部设置及职责、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成员单位职责、工作组设置及职责、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乡镇应急指挥工作专班。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事故级别建议，经初步核实为Ⅳ级事故的，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委办）核定。达到Ⅳ级事故标准需县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县食安委办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成立县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的主要内容

第三部分 应急保障

明确了信息保障、医疗保障、人员及技术保障、物资与经费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宣传培训具体内容及职责。

预案的主要内容

第四部分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明确了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事故评估主要内容。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办要在接报后20分钟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办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办要在接报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涉及敏感时间、敏感人群、敏感地区或暂时无法判明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

预案的主要内容

第五部分 应急响应

明确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检测分析评估、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信息发布相关要求。

Ⅳ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应急职责及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预案的主要内容

第六部分 后期处置

明确了善后处置、奖惩及总结相关内容。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预案的主要内容

第七部分 附则

明确了预案管理与更新、演习演练、预案解释部门、预案实施时间等具体内容。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

03

文件执行日期

文件执行日期

依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规定，本《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即2023年9月18日）起施行。